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生效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

1. 職能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首長寶佳」）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需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2.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倘審核委員會亦包括非執行董事，則屬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夥人之非執行董事於(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3. 秘書

- 3.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3.2 在公司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審核委員之秘書，以確保所有會議均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4. 會議及會議法定人數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4.2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延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延會毋須作出通知。
- 4.3 審核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4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均可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等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4.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4.6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4.7 會議記錄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供審批及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呈交。

5. 出席會議

5.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之會議。

5.2 在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i) 內部審計主管或（如其缺席）內部審計代表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之代表；

(ii) 集團財務總監〔或財務總裁〕（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

(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及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管理層。

5.3 僅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6. 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7.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7.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7.5 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7.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任何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7.7 就上文第 7.6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8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9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7.11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7.12 審閱和評估本公司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 7.13 提供意見和建議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14 如需要時，與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之代表會面，以確保不存在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功能相關尚未解決的問題或關注；
- 7.15 向內部核數師或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專業公司尋求確證，有關風險管理之內部監控程序以配合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 7.16 審閱呈交董事會前管理層所作出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確認函的內容；
- 7.17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8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7.19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7.20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設定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7.21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7.22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中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7.23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8. 企業管治事宜

- 8.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 8.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8.3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9. 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以傳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形式向董事會報告，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需要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10. 權限

- 10.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集團之一切賬目、賬冊及、記錄及運營信息。

- 10.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運營及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資料。
- 10.3 審核委員會可依據其職責要求相關方提供協助。
- 10.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需要)。
- 10.5 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 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

11. 刊登職權範圍書

- 11.1 職權範圍書將按每年及按不時所需予以審閱。
- 11.2 職權範圍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以解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職權範圍書副本可在任何人士要求下免費索閱。

註：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如有)，而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規定，該等人士之身份須予以披露。

「管理層」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單位/部門的負責人。

修訂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